



## 禮堂及一樓大堂設備及收費表

### (一) 場地租金(以小時計，最少須租用3小時)

房間類型	座位數目	用途	設施	政府認可服務機構/ 註冊慈善團體#		其他機構	
				辦公時間	非辦公時間	辦公時間	非辦公時間
禮堂	310  上層 座位：88位 面積：1965呎  下層 座位：222位 面積：3380呎	戲劇、崇拜、 研討會、典禮、 電影放映	配套一	\$550	\$900	\$850	\$1,200
			配套二	\$800	\$1,150	\$1,100	\$1,450
一樓大堂	面積： 610呎	宴會餐飲	餐飲服務由場地承包，詳情請與場地及設施租用服務職員聯絡	-	-	-	-
		展覽	可供租用團體作展覽用途	\$200	\$350	\$250	\$400

### (二) 配套設施\*

配套一		配套二	
器材	可供數目	器材	可供數目
講台	1	講台	1
無線咪/掛耳咪	2	無線咪/掛耳咪	6
三角鋼琴 *(如須使用，請先通知安排)	1	三角鋼琴 *(如須使用，請先通知安排)	1
譜架	2	譜架	2
對講機	1對	對講機	1對
白板 (3'H X 6'W)	2	白板 (3'H X 6'W)	2
檯布 3' X 6'(2) / 2' X 6'(2)	4	檯布 3' X 6'(2) / 2' X 6'(2)	4
檯 (3' X 6')	3	檯 (3' X 6')	3
檯 (2' X 6')	2	檯 (2' X 6')	2
椅	10	椅	10
		音響控制員	1
		投射器	1
		手提電腦	1
		卡式/鐳射唱碟機	1
		卡拉OK	1
		影碟機 / 錄影機	1

#備註一：須出示政府認可文件以茲證明及所舉辦的活動須為非商業性活動方可享此優惠

\*備註二：另備其他收費設施，詳情請參看場面及設施租用申請表





**註：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

**非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下午六時至晚上十時

星期六

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至晚上十時

**(三) 租用時間**

1. 出租時間：星期一至日 上午9時至晚上10時
2. 租用時間：禮堂每次最少3小時，演講廳及會議室每次最少2小時，之後以每1小時為計算單位，超時15分鐘或以上作1小時計。
3. 本會大門於晚上10時15分關閉，因此晚上10時後恕不接受超時租用。

**(四) 租用守則**

1. 租用團體必須遵守本會所定的「租用守則」。如有違反，本會有權隨時終止租用房間及設施的服務，已繳款項將不獲退還。
2. 租用團體須前往大堂接待處辦理交收場地手續。交場時間以租用團體全部離開該場地，並於大堂接待處辦理退還場地手續為準。
3. 租用團體可於所租用的時間前15分鐘接收場地。
4. 租用團體須準時交還場地。
5. 非租用申請表格內所述的人士不得進入租用場地。
6. 場地租用費已包基本設施，若租用團體需自行攜帶任何影音設施或器材進入本會場地，請於最少兩天前通知本會。
7. 未經本會許可，租用團體不得在本會大樓範圍內擺放任何物品，或張貼告示、通告及任何宣傳物品。
8. 本會大樓範圍內，嚴禁吸煙及禁止任何形式的買賣交易。
9. 未經本會許可，租用團體嚴禁於租用場地內飲食。如有違反，本會保留權利追討相關的清潔費用。
10. 租用團體不得擅自移動或拆除場地內的固定設施，使用房間後所有檯椅、設備用品須**安放原位及保持原狀**。如有違反，本會保留權利追討相關復原場地設施的費用。
11. 租用期間，所有設施如有損毀、破壞或遺失，租用團體須按市價賠償本會的損失。
12. 租用團體須提供第三者保險證明，而於本會場地內因舉辦的活動所引致的人身傷亡或財物損失，本會概不負責。
13. 租用團體舉辦的活動如須向政府部門申請活動牌照，須事先獲批准後方可向本會申請場地。如因牌照未能批出而須取消場地租用，已繳款項將不獲退還。
14. 租用團體簽收場地後，如因任何事故而停止使用場地，已繳款項將不獲退還。
15. 如於租場當天懸掛8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如租用團體為幼兒園/育嬰園，則懸掛3號或以上風球或發出紅色暴雨警告訊號亦適用)，租用團體可取消使用當天已租用的場地，並可選擇更改租用日期或要求退款。更改租用日期於3個月內有效。如於使用場地前，所有風球或暴雨警告訊號除下，租用團體最少須於活動開始前2小時，致電通知本會(大堂詢問處電話：2357 5731)是否繼續使用當天場地，否則將視作取消當天的場地使用論。租用團體可選擇更改租用日期或要求退款，





更改租用日期於3個月內有效。

16. 租用團體不得將場地分租或轉租予其他團體/人士。
17. 租用團體所發出的音量，不可對他人造成滋擾。如有違反，本會有權隨時終止場地的使用。
18. 場地租用申請在得到本會批核後，租用團體方可使用本會的地址作宣傳用途，宣傳品須先交本會審閱，而宣傳品上顯示本會地址的字體亦不能大於租用團體或主辦機構名稱的字體，待本會批核後，租用團體才可發放。租用團體在公開發佈、宣傳、推廣或刊登廣告推廣其活動時，不得直接或間接使用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的名義，或令人相信該等活動與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有任何的關係或聯繫。如有違反，本會有權隨時終止租用場地及不會退回已繳付之款項。
19. 如本會設施發生臨場故障，致令租用團體不能進行部份活動，租用團體可獲退回相關器材的額外租金；如令整個活動不能進行，租用團體則可選擇另訂租用日期及時間或要求退款。
20. 如租用團體所舉辦之活動須攜帶動物作表演用途，須事前向本會申請及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有關活動。
21. 未經本會許可，租用團體不得使用租用場地以外的空間，如走廊、樓梯、廣場、大堂。
22. 本會保留關閉租用場地之權利。本會如未能如期提供租用之場地，租用團體可選擇更改租用日期或要求退款，更改租用日期於6個月內有效。
23. 本會對所有場地租用申請，均保留最終決定權。本會亦毋須就拒絕租出場地作出解釋。

## (五) 申請手續及繳費方法

1. 租用資格  
申請人必須為本地註冊的機構或團體，個人名義申請暫不予接受。
2. 租用手續  
索取表格
  - 可於本會網頁內下載([www.cfsc.org.hk](http://www.cfsc.org.hk)); 或
  - 可致電本會(電話: 2861 0283/場地及設施租用服務熱線: 2950 5839)索取圖文傳真表格; 或
  - 親臨本會位於九龍觀塘翠屏道3號的總部大樓地下大堂詢問處索取。遞交申請表方法
  - 圖文傳真至 2520 0438; 或
  - 電郵至([booking@cfsc.org.hk](mailto:booking@cfsc.org.hk)); 或
  - 郵寄或親身遞交到九龍觀塘翠屏道3號10樓-「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場地及設施租用服務收。

\*申請表連同商業登記或團體註冊證明文件副本(如為政府認可的註冊慈善團體，須同時附交由稅務局根據《稅務條例》第88條認可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的證明)交回本會場地及設施租用服務。本會收到申請表後一星期內將以電話、電郵或圖文傳真回覆是否接受租用申請。
3. 按金
  - 預留場地後，3天內須遞交申請表；





- 發出收費通知書後，7天內須繳付港幣\$100.00 訂金或全數租金，若於7天內仍未收到相關款項，將自動取消是次租用申請，並不作另行通知；
- 餘款須於租用場地前14天前繳清。如未能如期繳清餘款，已繳之訂金不獲發還及有關申請會被作廢，並不作另行通知；
- 如租用日期與申請日期不足14天，租用團體須即時繳付全數租金。

#### 4. 繳費方法

- 以劃線支票繳費，抬頭寫「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或「Christian Family Service Centre」，郵寄或親身交本會。不接受期票。
- 以銀行入賬繳費請保留收據，連同收費通知書再傳真至本會。本會之匯豐銀行戶口：030-001580-001 或東亞銀行戶口：531-40-06926-5。正本收據連同收費通知書請隨即寄回本會。
- 以現金繳費者，請親臨本會辦理相關手續。

#### 5. 預訂場地

本會場地恕不接受超過6個月(以查詢日期起計算)的場地租用申請。

#### 6. 更改或取消租用場地

更改及取消租用場地須以書面通知，可退回之金額及罰款則按使用前之通知期而定，詳情如下：

##### 取消場地：

通知期	罰款	退回餘額 (如有)
14日或以上	訂金港幣 \$100.00	50%
少於14日	全數金額 (包括訂金 及餘額)	不適用

##### 更改日期：

通知期	罰款	餘額(如有)
14日或以上	不適用	訂金港幣 \$100.00 及 餘款撥作 支付3個月 內之場地 租用費用
少於14日	全數金額 (包括訂金 及餘額)	不適用



**(六) 查詢**

**辦公時間內 (星期一至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1:00 及 下午 2:00 至下午 5:30)**

場地及設施租用服務

客戶主任 - 李小姐

電話：2861 0283 直線電話：2950 5839

傳真：2520 0438 電郵：booking@cfsc.org.hk

地址：九龍觀塘翠屏道三號十樓

網址：www.cfsc.org.hk

**非辦公時間內**

管業處

電話：2357 5731

注意：收費及場規如有任何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生效日期：2012年8月1日

